

壹、前言

美國是聯邦制的國家，教育行政體制是採行地方分權制，根據《美國憲法》第10條修正案規定：「舉凡憲法未授予合眾國政府行使，而又不禁止各州行使的各種權力，均保留給各州政府或人民行使之。」憲法並不授予聯邦教育權限，所有教育權力保留給各州和各學區行使。

美國在1980年才設立聯邦教育部（Department of Education），主要任務有四：一、建立聯邦教育財政補助政策，以及分配和監督教育經費；二、蒐集美國學校資料和傳播研究訊息；三、關注全國性重要教育議題；四、禁止歧視和確保教育機會均等（U.S. Department of Education, n.d. a）。依此而言，聯邦教育部權限主要透過經費補助、服務和指導等方面，協助各州和各學區發展教育，但聯邦政府可透過國會教育立法和教育部行政指導，展現教育的影響力。

因此，美國歷任總統為改善和革新教育，透過國會立法可說是一項最有力的手段。詹森（Lyndon B. Johnson）總統於1963年接任，想要藉由聯邦政府力量消滅貧窮，終於在1965年經國會通過《初等及中等教育法》（The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），成為聯邦政府影響美國中、小學基礎教育最深遠的法案，該法案重點在於透過聯邦教育經費補助改善學校教育，以及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和縮短貧富學生學習落差；後來小布希（George W. Bush）總統積極改革基礎教育，2001年國會通過修正《初等及中等教育法》為《別讓孩子落後法》（No Child Left Behind Act），並於2002年1月8日簽署在案，作為推動基礎教育改革之依據，實施以來，教育界肯定和批評者均有之，但也凸顯聯邦政府經由國會立法通過所帶來的權限。

歐巴馬（Barack Obama）接任總統之後，亦將基礎教育改革列為重要施政項目，除了提出「邁向巔峰」（Race to the Top）政策之外，並致力改進《別讓孩子落後法》執行之缺失，在2015年12月終於經國會通過《每個學生都成功法》（Every Student Succeeds Act），這是美國政府對現行教育法《別讓孩子落後法》的一次最重大修正。歐巴馬在簽署《每個學生都成功法》時提到：「有時候，您還是要努力試一下，沒有效果，您也可從中學到教訓，並進行調整」（The White House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,

2015a) ，明確表示《每個學生都成功法》就是為了修補《別讓孩子落後法》執行產生的教育問題。

從《別讓孩子落後法》到《每個學生都成功法》，足足走了將近15年之久，對美國基礎教育發展產生深遠的影響，透過有系統地探究，深信有助於了解美國基礎教育改革的內涵及動向。因此，本研究就美國官方出版的文件及相關文獻進行探討，首先分析美國基礎教育改革脈絡；其次評析《別讓孩子落後法》實施成效；接著詮釋《每個學生都成功法》的重要內涵；最後歸納美國基礎教育改革動向。

貳、美國基礎教育改革脈絡分析

隨著社會不斷地發展，教育改革已成為社會發展中重要的課題。中、小學是一切教育的基礎，為了追求更有品質、均等和卓越的基礎教育，世界各國紛紛致力於基礎教育改革，美國亦不例外。

綜觀美國基礎教育改革，可追溯至蘇聯1957年10月4日成功發射史普尼克（Sputnik）人造衛星，震驚美國社會各界，認為必須進行課程改革，才能培育新一代人才，在1960～2000年代，美國基礎教育改革大致可分為下列兩個時期說明之。

一、促進均等期（1965～1982年）

1960年代充滿著種族歧視，非裔美人爭取平權可說達到最高峰。1963年8月28日的「華盛頓遊行」（March on Washington），有20多萬人聚集首都華盛頓，呼籲支援人人平等，黑人領袖馬丁·路德·金恩（Martin Luther King, Jr.）博士發表《我有一個夢想》（*I Have a Dream*）演說，提到：

我夢想有一天，在喬治亞的紅色山崗上，昔日奴隸的兒子和昔日奴隸主的兒子能夠同桌共坐，情同手足。（American History, n.d.）

該演說震撼人心，萬人鼎沸，促成了1964年國會通過《民權法案》（Civil Rights Act），並由詹森總統簽署，禁止就業及教育上種族歧視和性